

9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 高邮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服务项目（2025-2027年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邮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服务项目（2025-2027年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23431.380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07.49373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